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文件

浙机服培〔2021〕28号

关于举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务培训班的预备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招投标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解决招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去年11月30日，住建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，今年2月20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》。2月26日，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》，自2021年4月10日起实施。3月16日，省建设厅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》。为使各有关单位熟悉并掌握招投标方面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国家及行业部委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，进一步提

升招投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经研究，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（原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）定于2021年4月下旬在杭州举办“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务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最新相关政策解读：

1.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27号）。

2.关于进一步做好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实施工作的通知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号）。

3.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20〕94号）。

4.《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法规〔2021〕240号）。

5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5号）。

6.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建建函〔2021〕77号）。

（二）招投标各环节操作实务及注意事项。

（三）招投标法律问题解析及风险防范。

（四）招投标中异议和投诉处理。

（五）招投标监督管理要点。

（六）案例分析及实践经验介绍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建设项目监管部门，公管办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。

各业主单位从事基建、合同管理、工程项目建设、开发、审计、监察等相关部门人员；各施工、监理、项目管理、工程造价、招标代理；中、高等院校、医院及科研机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等。

三、培训师资

培训班将邀请浙江省市有关部门领导、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及律师事务所知名专家授课。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及费用

时间：4月下旬，4天。

地点：杭州。

费用：政府部门每人缴纳培训费 1600 元；企业每人缴纳培训费 2000 元；食宿统一安排。

培训班具体时间、地点报名截止后通知。

五、报名方式及回执

请各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（可转发至有需要的参训单位），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参训，并于 4 月 12 日前按下列两种方式任选一种进行报名：

方式一：扫描二维码（附件 1）进行在线报名；

方式二：将报名回执（附件 2）发送至邮箱：
zjfgwp01@163.com，或传真：0571—88856908。

联系人： 杨婷、吴庭郁

联系电话： 0571—81950758、81950613、18006812306、
18258104966

欢迎关注我中心微信公众号，最新培训信息在公众号同时发布。



附件： 1.报名二维码
2.报名回执



附件 1

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务培训班

报名二维码



附件 2

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务培训班 报名回执

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			邮编：			
			E-mail：			
联系人			电话：	传真：		
姓 名	性 别	职 务	手 机	住宿要求		
				一人 一间	两人 一间	不住宿
您最关注的内容：						

备注：请在对应的住宿要求下划“√”，要求 1 人 1 间的学员需补缴房费差价给酒店，补差费用自理。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
电话：(0571) 81950758 、 81950613

传真：(0571) 88856908
E-mail: zjfgwpx01@163.com